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0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572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333,29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3,866,665.0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66,632.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189,466,632.2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077424100010324）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3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12,492股新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说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0,664,2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2元/股。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7]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2名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49,99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499,995.82元，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0154700000179）的人民币账户中。

（二）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077424100010324）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52,868.51
加：2017年上半年专户利息收入	3,885.25
减：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	11,756,145.80
银行手续费	221.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386.96

2017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5.6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07742410001032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6.96元。

2、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0154700000179）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7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499,995.82
加：2017年上半年专户利息收入	60,637.5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346,560,633.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0154700000179）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6,560,633.3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7年6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89、临2017-029）。（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附表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国贸项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1,119,866.97 元，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总额是 40,0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 1,119,866.97 元未置换，根据规定，剩余的 1,119,866.97 元将会用于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4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4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	否	12,231.10	12,231.10	1,175.61	12,231.10	100.00	2017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否	6,715.56	6,715.56	0	6,715.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946.66	18,946.66	1,175.61	18,946.66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111.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置换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